

熊贵彬 荣容◎著



社区矫正 “北京模式” 新发展研究

——以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为视角

S HEQUJIAOZHENGBEIJINGMOSHI
XINFAZHANYANJIU



中国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社区矫正“北京模式”新发展研究 ——以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为视角

熊贵彬 荣 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北京模式”新发展研究：以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为视角/熊贵彬，荣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087—3995—3

I. ①社… II. ①熊… ②荣…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朝阳区 IV. ①D927.13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9164 号

书 名：社区矫正“北京模式”新发展研究——以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为视角

著 者：熊贵彬 荣 容

责任编辑：孙武斌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编辑部：(010) 66020531

邮购部：(010) 66060275

销售部：(010) 66080300 传真：(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010) 66080880

网 址：www.shcb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45mm×210mm 1/16

印 张：7.25

字 数：19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前 言

自从刑罚思想由古典主义向实证主义发展以来，西方国家逐渐放弃了简单的惩罚主义，广泛推行教育主义。教育主义提倡对犯罪人员进行人性化关怀和感化教育，尤其是轻微犯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社区服刑或社区服务令应运而生，并越来越广泛地运用，许多国家和地区社区服刑人员已经超过监禁人员的数量。同时，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矫正、帮教或感化过程中，越来越注重运用专业方法提升矫正的效果。

社区矫正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也开始提倡和引进，并以此作为社会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推动我国刑罚制度向着非刑罚化、人性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六省（直辖市）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社区矫正工作2009年起在全国全面试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罚政策。

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已经在我国全面展开，各地急需相关的理论和经验指导。由于我国与西方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社会氛围及政治背景，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不仅需要借鉴西方较为成熟的理论和实践模式，更需要总结、分析试点省市数年来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以探索出更贴近国情和民情，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本土化社区矫正模式。

通过分析和考察各个地方几年的试点经验，学界和司法界总结出了两种特点鲜明的模式——“北京模式”和“上海模式”。本书无意于对这两种模式进行比较分析，而是集中关注“北京模式”的最新发展，因为这些模式主要形成于试点经验的总结上，而2009年后全国全面试行后，各地的社区矫正实践也在不断地发展，而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近几年的探索，及其经验在全市的推广，引领着“北京模式”进一步向前发展，在国内乃至相关国家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朝阳区在考察欧美及我国港台地区社区矫正和中途之家的基础上，2008年率先在我国内地建成第一家由政府主办的中途之家——阳光中途之家，以其统领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两类人员）的矫正帮扶工作。阳光中途之家在近几年的实践中，探索出了一系列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良好的矫正帮教效果。其最具创新的是，将阳光中途之家作为对两类人员集中培训和过渡性安置的中心，创造性地将社区矫正中心和中途宿舍的功能集于一身，实践证明此举是成功而有效的。这不仅在国内属于首创，甚至在国际社区矫正领域都堪称是一个创新。朝阳区的举措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对全国也产生了较好的示范作用。很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纷纷组团访问阳光中途之家，还有的地方也开始逐步建设中途之家，如上海也在世博会前夕开始建立中途之家，西安也在探索建立。因此，我们认为朝阳区社区矫正实践探索所形成的新“北京模式”，将代表全国在不久的将来的一种发展趋势。基于以上判断，本书将集中介绍和分析以阳光中途之家为核心的朝阳区社区矫正体系的实际工作方式，以展现“北京模式”最新发展的动向和特点。

本书最后还对“北京模式”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期盼——融入专业矫正社会工作，使其工作方法更加专业化，矫正帮教效果更加深入和显著。

本研究主要采取质性研究，收集资料时主要通过半结构式访谈法、实地研究、文献法等方法。首先我们收集了较多朝阳区司

法局关于社区矫正和中途之家的总结材料、学员的思想汇报材料、相关学者的论著等文献资料。但这次研究我们主要依据的是自身所收集的大量一手材料。在历时好几个月的调研中，我们着重对朝阳区司法局工作人员、阳光中途之家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入住“三无人员”、矫正干警、司法社工、街道司法所所长、社区民警、楼门组长/志愿者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访谈，并在现场通过观察，掌握了很多实际情况。此外，我们还有几个学生作为志愿者到北京另一个区某司法所工作了一个半月，对其实际工作状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把握。我们将以这个司法所的工作方式作为原来的“北京模式”的一个代表，使其与朝阳区当前的实践模式进行比较，以此更加深入地展示“北京模式”的新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国外社区矫正的经验	1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发展过程	1
二、国外社区矫正经验	7
三、国外社区矫正的新发展——恢复性司法	20
第二章 中国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	22
一、港澳台地区	22
二、内地地区	23
第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发展历程	38
一、初步探索（2003 年—2007 年）	38
二、创建阳光中途之家（2008 年）	40
三、深入探索（2009 年—2012 年）	41
第四章 阳光中途之家的概况	43
一、什么是中途之家	43
二、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的基本情况	44
三、主要工作内容	45
四、工作方式和特点	50
五、阳光中途之家学员参与情况	52
第五章 阳光中途之家集中培训实地研究	58
一、第一天	58
二、第二天	64
三、第三天	71
第六章 警示教育	78
一、理性总结过去，积极面对挫折	79

二、把握人生脉搏，做生活的主人	84
三、法律规定及建议	93
第七章 过渡性安置	99
一、入住中途之家	101
二、中途之家的印象	102
三、中途之家的生活	103
四、技能培训和心理辅导	105
五、联系工作	106
六、帮助申请低保、廉租房	108
七、对中途之家内部工作关系的感受	109
八、和家人的关系	110
九、将来的打算	111
十、感恩中途之家	112
第八章 关于阳光中途之家的相关讨论	115
一、阳光中途之家的创新分析	115
二、相关讨论	119
第九章 朝阳区社区矫正基层实施力量	123
一、矫正干警	123
二、街道司法所	126
三、司法社工	129
四、民调主任	133
五、社区民警	136
六、楼门组长和志愿者	139
第十章 朝阳区基层社区矫正体系分析	142
一、横向系统之间的合作	142
二、纵向协作关系	146
第十一章 一个对照——北京某区 G 司法所的实践	148
一、研究介绍	149
二、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流程	150
三、从实例看司法所工作方法	153

四、社区矫正中司法所与其他力量的配合	160
五、司法所现实与制度的差异	164
六、司法所的困境	166
七、G 司法所实践同朝阳区模式的差别	169
第十二章 矫正社会工作融入“北京模式”	172
一、从矫正社会工作角度看待朝阳区实践	172
二、香港善导会的经验	176
三、一个家庭辅导服务——笔者的尝试	185
四、对“北京模式”进一步发展的期盼	198
附录一 阳光中途之家心理症状自评量表—SCL90	203
附录二 访谈提纲	209
参考文献	214
后 记	217

第一章 国外社区矫正的经验

我国对社区矫正的权威界定是指“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①。

社区矫正制度是在各国和地区刑罚社会化和人道化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反映了世界各国刑罚制度由机构性处遇转向社区处遇的发展趋势。然而，社区矫正毕竟是舶来品，西方国家社区矫正工作已经比较成熟与完善，而我国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社区矫正经验明显欠缺。因此，我们需要借鉴国外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这对于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无疑是有很大助益的。同时，这也有助于本研究对“北京模式”的分析，并利于读者权衡和思考。

一、国外社区矫正的发展过程

社区矫正是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有较长的历史，从其发展过程来看，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监狱改革运动

社区矫正思想的萌发是与近代监狱改革运动密切相关的。英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2003年7月10日。

国著名法理学家、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被认为是监狱改革思想的启蒙者。他将自己所主张的“最大幸福原则”^①应用到监狱惩罚问题之中，主张通过改革监狱内部的组织结构来使监狱成为一种合理有效的惩罚。边沁指出：“除了极少数例外，监狱包含了对身体与心灵的各种可以想象的侵蚀……从道德角度看，一座普通监狱是一所更确定的方式教育邪恶，而不是谆谆传播美德的学校，疲倦、复仇和贪欲主宰着这些犯罪学校。所有的狱内犯人都将把自己提高到更坏的层次上。”^②除了在监狱改良方面的工作，边沁还提出了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的原则和方法，他认为应当以尽可能小的代价防止犯罪，而对犯人进行有效的矫正无疑是防止犯罪的方法之一。^③

英国约翰·霍华德是监狱改良运动的最早发起者。早在18世纪后半叶，他就反对监狱非人道化刑罚，促进对罪犯的人道化待遇。1777年，在考察了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监狱后，他发表了对后世影响极大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监狱状况》一书，针对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监狱弊端，提出了改善罪犯待遇、加强对罪犯的纪律规导、重视罪犯的教诲和狱内劳动、改进监狱的建筑等一系列主张。同时，他在欧洲各国就监狱改良问题积极活动，寻求社会以及公众的支持。在其努力下，英国于1779年通过了监狱改良的法案，标志着以霍华德、边沁为代表的西方监狱改良时代的到来，西方监狱开始大步向现代人性化监狱制度迈进^④。这一进程也影响了其他西方国家，如美国当时成立了“费城减轻公共监狱痛苦协会”，法国开创了假释制度和“少年教养院”（被视

① 在边沁看来，人都是受功利支配的，避苦求乐是人的本性，追求功利就是追求其自身的最大幸福；而对于社会或政府及其措施来说，就是应该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就是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

②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71.

③ 周国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28.

④ 张庆斌．对监狱有关基本问题的理性思考——从监狱近代变迁进行分析．犯罪与改造研究．2006，（11）：9.

为中途之家的萌芽)。

(二) 社区矫正思想的发展

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是第一个采用实证主义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学者。他从原来的抽象概念式的研究犯罪行为转向以实证科学方法研究犯罪人员。“完成了从研究犯罪到研究罪犯的伟大转变”，引领“刑罚理论的研究进入所谓科学的或实证的新时代”^①。龙勃罗梭还提出了“社会防卫论和特殊预防论”——“刑罚的目的不应是对犯罪人的报应和对一般人的威吓，而应是通过对犯罪能力的剥夺、对犯罪人的矫正救治，以防卫社会”^②。1872年到1876年龙勃罗梭担任狱医期间，对于监狱的情形有了实际的了解，认为监禁刑会导致罪犯之间的交叉感染，因此他主张慎用监禁刑，“代之以一系列刑罚替代措施，如法庭警告、训诫、善行保证、体刑、罚金、赔款、强制劳动乃至缓刑假释或置于矫正机构进行矫正等”^③。龙勃罗梭对社区矫正影响最大的是其“罪行共栖”理论，即为了让罪犯尽快适应社会生活、回归社会，应该让罪犯处于善良环境及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俾其有益社会，变无用为有用”、“并能令其逐渐适应社会，使危险较小的犯罪人自然痊愈”^④。可以看出，龙勃罗梭的思想已经包含了丰富的现代社区矫正因素。

菲利是龙勃罗梭的弟子，他提出了著名的“犯罪饱和论”，即每一个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犯罪，这些犯罪是当时社会的自然和社会原因引发的。每个时期的犯罪的质和量都是与社会的发

① 甘雨沛，何鹏编．外国刑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115。
转引自周国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30。

② 袁登明．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57。

③ 周国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31。

④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157。

展相适应的，其中保持着一定的环境与犯罪数量之间的比例，要消灭犯罪是不可能的，除非颠覆整个社会。因此，菲利指出了刑罚的局限性，强调刑罚只是社会用以自卫的次要手段，刑罚替代措施应成为防卫社会的主要手段，并呼吁人们将罪犯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来看待。他主张，“在关押期间要对罪犯进行科学的分类和有效的矫正，通过对犯人的矫正，改变其犯罪心理和犯罪人格，由此回归社会”^①。尤其是针对未成年犯，要根据其生理和心理特征开展更加人性化的矫正方式。

当时，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有一句名言：“矫正可以矫正的罪犯，不能矫正的罪犯不使为害。”提倡刑罚应该个别化，“主张扩大适用缓刑、假释、罚金、强制劳动等各种所谓的‘刑外刑’”^②。其最著名的观点——“目的刑论”（教育刑论），主张刑罚的目的在于改造和教育犯人，消除其重新犯罪的危险性，使之重返普通社会生活之中。

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矫正思想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将犯罪看做一个正常社会现象，将普通罪犯看做正常人对待，相应地，刑罚也应由报应、惩罚转向有目的、人性化、个别化的教育和矫正，这为社区矫正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新社会防卫运动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道与民主的价值重回人们心中，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成为西方刑罚的主题，社会防卫学派在欧洲大陆逐渐兴起。

社会防卫理论大致可以分为两派，一派是比较激进社会防卫论，另一派被称为新社会防卫论。激进社会防卫主张抛弃刑罚，废除犯罪、责任、刑罚等刑法基本概念；而以“反社会性”、“反社会性的指标及其程度”、“社会防卫处分”等概念来代替。该学

① 袁登明．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59.

②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1—22.

派反对刑罚报应观，提倡保障人权、改变个人和使其回归社会，但完全否定传统的刑事责任和刑罚观，过于激进，因此该理论未能获得广泛认可，而由安塞尔提出的相对温和的“新社会防卫论”则获得了广泛接受。

“新社会防卫论并不否定刑法，也不想用社会防卫法来取代刑法，只是想通过对传统的刑法修正，将社会防卫的内容包括在刑法之中，使其变成‘刑非刑化’体系。即通过保护犯罪者个人来保护社会，以教育方法消除犯人的危险性，通过人格研究，实现使犯人重新社会化的‘预防犯罪，治理犯罪’的体系。”^① 安塞尔对监狱和监禁刑的功能和作用进行了非常深入的剖析，他认为事实上的监狱与人们所期望的监狱相去甚远，监狱这一矫治罪犯的主要机构反而成为培养重新犯罪的学校。监狱虽然给罪犯带来了肉体和精神的惩罚，但也使罪犯与正常社会生活相隔绝，不利于其社会功能的恢复和回归社会。

安塞尔还主张，在当前不能废除监禁刑的情况下，应将其从主要的刑罚变成一种例外的刑罚，即只有在极其严重和极特殊的情况下才适用。因此，新社会防卫运动的努力方向是“摆脱监狱”、“非刑事化”，主要措施是扩大社区矫正刑，替代监禁刑，以此实现“四化”^②：（1）非犯罪化。即将某些过时的或不需要刑法调整的罪名从刑法中取消，如堕胎罪、通奸罪等。（2）非刑罚化。即应尽可能避免由刑事法官来解决问题，尽可能不判刑罚，而采取民事性的、行政性的、社会性的、心理性的以及教育性的等手段处理违法犯罪问题。（3）受害人化。即刑事诉讼中应充分考虑被害人的利益，应责令犯罪人或成立社会专门组织对受害人进行赔偿。（4）社会化。即预防犯罪不应局限在刑法学和刑事政策学的圈子里，应联合所有人文科学来研究犯罪，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预防和控制犯罪，以保卫社会安定

① 康树华．新社会防卫论评析．当代法学，1991，（4）：67．

②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327．

及罪犯人权。

社会防卫运动很快席卷战后欧洲，深刻影响许多国家的刑事政策与刑罚改革，使现代刑罚逐步摆脱了传统的报复制裁主义，推动了世界刑罚人性化、理性化进程，促成了世界的刑罚文明。其提倡的行刑社会化思想不断深入人心，社区矫正也应运而生。对罪犯的矫治，越来越多地由监狱转向社会，缓刑、假释、社区服务令等社区矫正措施逐渐成为常见的行刑方式。

（四）社区矫正的国际化发展

社区矫正在全球的迅猛发展，还得益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大力倡导。随着欧美社区矫正影响范围的扩大，20世纪60年代以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的“第6、7、8、10届都把行刑社会化作为重要议题展开讨论，呼吁各会员国当局要尽可能减少监禁刑的适用，积极探寻监禁刑的替代措施”^①。1980年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上，通过了《减少关押矫正及其对剩余囚犯的影响》报告；1985年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上通过了《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原则》；1990年第八届大会以“为21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为议题，通过了《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准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在这些重要文献中，均强调了实行社区矫正的必要性和重要作用。

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司法系统纷纷响应联合国的号召，将社区矫正作为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其中，西方发达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尤为重视，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到2000年，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社区矫正的人数已经超过监狱中的服刑人数。可以说，当前已经实现了以监禁刑为主向社区矫正为主的历史性转化。

^① 周国强：《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38。

二、国外社区矫正经验

（一）社区矫正的机构

社区矫正的执行都要依托一定的组织机构来执行，这些机构包括作出决定、执行、提供服务等方面机构，是依据政府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管理、执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并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服务，维护社会安全的组织系统。国外社区矫正机构包括官方机构，也包括非官方机构。

1. 官方机构

各国社区矫正的官方机构，由于其社区矫正的历史、基本理念和基本国情，以及实践探索过程的不同，政府社区矫正机构设置也各具特色。

在回归社会理论指导下，社区矫正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美国是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州没有隶属关系，因此，美国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可以分为联邦和州两个层级。当前，联邦政府下设法务部，法务部下设监狱局、假释委员会，还设有联邦社区矫正的执行机构如中途住所等。州一级社区矫正工作中，政府大都设置了矫正局之类的官方机构，但称谓有较大差别，有的称之为假释和缓刑局（如内华达州），有的称为矫正与改造局（如北达科他州）或改造与矫正局（如俄亥俄州）^①。地方的社区矫正管理机构，最普遍的是由州一级，而不是县、市级管理，管理部门主要是矫正局，而不是法院系统。

加拿大可谓世界上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得最好的国家之一，社区服刑期间的重犯率低于2%。机构设置方面，由联邦、省级政府共同分担责任。矫正局总部设在渥太华，是法务部的一个机构，其职责包括对联邦监狱和感化院的管理，以及对假释到社区

^① 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422—423。

的犯人进行监管。加拿大矫正局下设五个区域性办公室，负责管理各地矫正机构、社区服刑人员的行为。国家假释委员会是独立的行政审判庭，负责就犯人释放的时间和条件作出决定，设有五个地区性办公室，他们可以去矫正机构举行社区矫正开始仪式。

在日本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法务省内设矫正局和更生保护局，分别掌管全国的监禁矫正和社区矫正工作。中央更生保护审查会和设在全国八个矫正管区的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全面主管社区的各类更生保护工作。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下设的保护观察所具体负责本管区内的罪犯更生保护工作^①。在全国50个地方法院所在地，均设置了相应的保护观察所，负责社区矫正项目的具体实施^②。

2. 非官方机构

在社区矫正较为完善的西方国家中，非官方机构也积极参与到社区矫正的管理与服务中来，对其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其参与方式主要通过与国家机关签署协议购买服务的形式，由民间组织和机构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具体管理。这些非官方机构，既包括非营利组织，也包括一些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企业性组织。

在美国，非官方机构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形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全程管理，包括接收、分类、监督、实施各种矫正项目、提供各种不同的服务，直至服刑期满回归社会；另一种是非政府组织或社团组织与官方签订合同，承担部分社区矫正工作，如提供部分社区矫正处遇项目，如戒毒、控酒等项目，对矫正人员提供一定的训练和服务。当然，这些NGO组织需要在政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民间机构参与社区矫正的显著优点是专业性较强，比较灵活，工作效率

① 李恩慈. 论社区矫正的组织结构//范燕宁等. 矫正社会工作研究(2008).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87-188.

② 郭建安等. 社区矫正通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05.